

股票代號：340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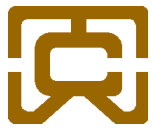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開 會 地 點：新 竹 市 高 峰 路 4 8 7 號 2 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2
貳、會議議程 .....	3
參、報告事項 .....	4
肆、承認事項 .....	5-6
伍、討論事項 .....	6
陸、臨時動議 .....	6
柒、附 件 .....	7
1. 營業報告書 .....	7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8-27
3. 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28-30
4. 109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31
5.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 .....	32
6.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 .....	33-37
7.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 .....	38-41
捌、附 錄 .....	42
1. 公司章程 .....	43-47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8-51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2-53
4.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54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 壹、民國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貳、會議議程

時間：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487號2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 109年度營業報告。
- (2) 109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3)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109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6)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報告。
- (7) 其他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2)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7頁）。

二、109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8-30頁）。

三、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109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299,470,985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1,571,414元，提列員工酬勞8%計新台幣23,957,679元，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5,989,420元。

四、本公司109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31頁）。

五、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93,146,36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7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2頁）。

七、其他報告事項：無。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二第7-27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除分配現金股利外，其餘項目包含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迴轉權益加項特別盈餘公積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本期變動數等，謹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746,82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277,2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7,519,598
加：本期淨利	211,571,414
未分配盈餘合計	259,091,0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934,41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706,7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4,863,3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7元）	(193,146,3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716,998

註：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110年3月19日止流通在外總股數71,535,692股計算之（係扣除第四次庫藏股未轉讓員工1,512仟股）。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3-37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依實際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38-41頁。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科的支持與關心。109年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資料顯示,全球半導體銷售成長6.5%,台灣半導體產業總產值躍升全球第二,趁勢帶動半導體建廠、設備等相關產業的成長。本公司也因此受惠成長,加上持續深耕我們熟悉的高科技廠房市場,經營團隊全心投入,堅持一貫地穩健經營策略,以嚴謹管控加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接單以能獲利為首要目標,109年度合併營收較108年成長3.4%,並提高營運獲利,109年基本EPS 2.94元,較108年基本EPS 2.61元成長,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109年度漢科集團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仟元

## 營業收入：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營收	%
109年	2,247,563		270,265		328,734		102,311		(101,044)		2,847,829	
108年	2,157,304		291,754		286,642		92,993		(74,926)		2,753,767	
營收增(減)	90,259	4.2%	(21,489)	-7.4%	42,092	14.7%	9,318	10%	(26,117)	-34.9%	94,062	3.4%

## 營業利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9年	231,336		10,982		41,321		(1,177)		243		282,705	
108年	186,785		40,716		37,385		(14,869)		474		250,491	
損益增(減)	44,551	23.9%	(29,734)	-73%	3,936	10.5%	13,692	92%	(231)	-48.6%	32,214	12.86%

## 稅前純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9年	269,523		19,426		43,655		1,334		(43,096)		290,842	
108年	239,104		41,554		39,677		(9,334)		(46,315)		264,686	
損益增(減)	30,419	12.7%	(22,128)	-53%	3,978	10%	10,668	114%	3,219	6.9%	26,156	9.9%

## 稅後淨利：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9年	211,571		10,873		31,117		1,107		(43,097)		211,571	
108年	190,646		28,686		25,045		(7,416)		(46,315)		190,646	
損益增(減)	20,925	11%	(17,813)	-62%	6,072	24%	8,523	114%	3,218	6.9%	20,925	11%

109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2.94元,108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2.61元。

主要原因：總公司於109年度獲利增加,雖然上海二家孫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影響於109年度合計稅後純益下降,但子公司新加坡漢科本年度亦轉虧為盈,故合併利益較前一年增加。

近年來漢科積極擴展新業務,加入第七事業部研發製造半導體化學供應系統及高科技濕製程設備、第五事業部自行研發的廢氣處理設備Local Scrubber接獲台灣半導體大廠大量訂單並持續不斷研發新機型。且本公司有能力朝統籌規劃、整廠輸出模式營運,期望創造極佳之行銷動能,敬請各位股東期待我們再創佳績。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資料顯示半導體仍有10%成長,5奈米以下產能成長動能強勁,半導體製造資本支出呈現穩定的成長,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在業務市場方面,漢科持續既有市場並開發新型產品業務,擴大市場範圍,並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另一方面督促子公司業務發展,提升集團經營綜效,發展出足夠彈性的應變能力,以鞏固集團的競爭優勢,維持競爭力於不墜。對未來之業績及獲利期能再創佳績,持續與客戶共同成長,與股東共享經營成果,持續秉持「誠信守法、安全品質、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永續經營。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溫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謝清泉  
會 計 主 管：吳麗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銷貨客戶工程合約或訂單之真實性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來自主要銷貨客戶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2,007,569 仟元，約佔工程收入 89%，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合約或訂單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工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工程合約或訂單成立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貨客戶之工程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經雙方簽署之原始合約或訂單，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工程合約或訂單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7,570	25	\$	340,328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000	-		2,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45,499	24		618,052	2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817	-		7,46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九)		313,816	12		452,66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8,004	-		57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14	-		5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11,103	8		260,00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492	-		13,6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59,615</u>	<u>69</u>		<u>1,695,229</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91,776	18		441,97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89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304,461	12		302,59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8,521	1		24,2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016	-		2,7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2,666</u>	<u>31</u>		<u>771,600</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82,281</u>	<u>100</u>		<u>\$ 2,466,82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123,903	5	\$	93,275	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081	-		1,00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735,771	27		676,309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87,658	7		178,27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3,175	2		22,5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4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514	-		1,4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4,646</u>	<u>41</u>		<u>972,81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9,973	1		26,6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0,162	1		31,5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36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2,907	2		40,3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5,405</u>	<u>4</u>		<u>98,52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20,051</u>	<u>45</u>		<u>1,071,336</u>	<u>43</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730,476</u>	<u>27</u>		<u>730,476</u>	<u>30</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9,453	12		319,453	1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5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20,338</u>	<u>12</u>		<u>320,338</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361	7		166,54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64	1		26,1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091	10		194,26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86,716</u>	<u>18</u>		<u>386,943</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	35,557)	(1)	(	42,264)	(2)
3500	庫藏股票	(	39,743)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462,230</u>	<u>55</u>		<u>1,395,493</u>	<u>5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682,281</u>	<u>100</u>		<u>\$ 2,466,8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 2,247,563	100	\$ 2,157,304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 1,817,748)	( 81)	( 1,756,593)	( 81)
5900	營業毛利	<u>429,815</u>	<u>19</u>	<u>400,71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17,115)	( 5)	( 80,632)	( 4)
6200	管理費用	( 104,625)	( 5)	( 99,497)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544)	( 1)	( 9,39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7,805</u>	<u>2</u>	( <u>24,402</u> )	( <u>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98,479</u> )	( <u>9</u> )	( <u>213,926</u> )	( <u>10</u> )
6900	營業淨利	<u>231,336</u>	<u>10</u>	<u>186,78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1,054	-	4,11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3,416	-	2,9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 9,281)	-	5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99)	-	( 1,59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二十）	<u>43,097</u>	<u>2</u>	<u>46,31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187</u>	<u>2</u>	<u>52,31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9,523	12	\$ 239,10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57,952)	( 2)	( 48,458)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1,571</u>	<u>10</u>	<u>190,64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2,227)	-	( 2,4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6,707</u>	-	( 16,121)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4,480</u>	-	( 18,558)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6,051</u>	<u>10</u>	<u>\$ 172,08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94</u>		<u>\$ 2.61</u>	
9810	稀 釋	<u>\$ 2.90</u>		<u>\$ 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40,702	\$ 18,797	\$ 258,378	(\$ 26,143)	\$ -	\$1,442,54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38	-	( 25,83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46	( 7,34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19,143)	-	-	( 219,14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90,646	-	-	190,64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37)	( 16,121)	-	( 18,55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209	( 16,121)	-	172,08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166,540	26,143	194,260	( 42,264)	-	1,395,49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821	-	( 18,82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21	( 16,12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9,571)	-	-	( 109,5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11,571	-	-	211,57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27)	6,707	-	4,48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344	6,707	-	216,05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9,743)	( 39,74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85,361	\$ 42,264	\$ 259,091	(\$ 35,557)	(\$ 39,743)	\$1,462,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9,523	\$ 239,1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919	22,7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37,805)	24,402
A20900	財務成本	99	1,591
A21200	利息收入	( 1,054)	( 4,1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43,097)	( 46,3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	( 15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494	( 2,7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8,956	2,8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6
A31125	合約資產	220,282	505,569
A31130	應收票據	4,645	46,420
A31150	應收帳款	181,152	( 237,6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4	5,841
A31200	存 貨	43,439	( 17,1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34	( 5,15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623)
A32125	合約負債	( 229,029)	( 81,423)
A32130	應付票據	76	29
A32150	應付帳款	59,955	( 67,4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79	( 31,007)
A32200	負債準備	( 6,697)	( 37,3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	1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	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17,317	319,2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9	4,6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72)	( 49,7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5,124</u>	<u>274,1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7,6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6,0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888)	( 63,4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1	2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33)	2,29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5,673	7,5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8,257)	55,0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255,4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0,000)	( 1,335,4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6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9,571)	( 219,14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74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99)	( 1,6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0,176)	( 300,7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449)	( 3,0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7,242	25,3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328	314,9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7,570	\$ 340,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漢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銷貨客戶工程合約或訂單之真實性

漢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來自主要銷貨客戶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2,454,634 仟元，約佔工程收入 86%，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合約或訂單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工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工程合約或訂單成立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貨客戶之工程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經雙方簽署之原始合約或訂單，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工程合約或訂單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78,943	32	\$	628,084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649	-		5,51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30,958	24		800,581	2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817	-		7,46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一)		464,426	15		568,50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七)		20,340	1		34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50	-		1,44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28,668	11		341,84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2,818	-		18,7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41,969</u>	<u>83</u>		<u>2,372,48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455,410	15		458,37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892	-		2,423	-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10,504	-		10,5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757	1		25,8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5,458	1		8,0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6,021</u>	<u>17</u>		<u>505,198</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47,990</u>	<u>100</u>		<u>\$ 2,877,68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30,098	1	\$	42,24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7,766	4		95,198	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7,486	1		9,56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021,646	34		995,943	3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11,675	7		200,79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8,416	2		35,7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44	-		1,6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724	-		1,6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80,355</u>	<u>49</u>		<u>1,382,831</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973	1		26,6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0,162	1		31,5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363	-		8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2,907	1		40,3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5,405</u>	<u>3</u>		<u>99,36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585,760</u>	<u>52</u>		<u>1,482,193</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30,476	24		730,476	2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9,453	10		319,453	1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5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20,338</u>	<u>10</u>		<u>320,338</u>	<u>1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361	6		166,54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64	1		26,1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091	9		194,26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86,716</u>	<u>16</u>		<u>386,943</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	35,557)	(1)	(	42,264)	(1)
3500	庫藏股票	(	39,743)	(1)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62,230</u>	<u>48</u>		<u>1,395,493</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1,462,230</u>	<u>48</u>		<u>1,395,493</u>	<u>4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047,990</u>	<u>100</u>		<u>\$ 2,877,6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847,829	100	\$ 2,753,767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二)	( 2,322,253)	( 82)	( 2,202,065)	( 80)
5900	營業毛利	525,576	18	551,702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17,115)	( 4)	( 80,632)	( 3)
6200	管理費用	( 155,705)	( 5)	( 150,738)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544)	( 1)	( 9,39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44,493	2	( 60,446)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2,871)	( 8)	( 301,211)	( 11)
6900	營業淨利	282,705	10	250,49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093	-	5,84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4,338	-	5,7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9,320)	-	5,51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 974)	-	( 2,8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137	-	14,195	1
7900	稅前淨利	290,842	10	264,68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79,271)	( 2)	( 74,040)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11,571	8	190,64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九)	(\$ 2,227)	-	(\$ 2,4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6,707</u>	<u>-</u>	<u>(16,12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4,480</u>	<u>-</u>	<u>(18,55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6,051</u>	<u>8</u>	<u>\$ 172,088</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11,571</u>	<u>7</u>	<u>\$ 190,64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16,051</u>	<u>8</u>	<u>\$ 172,08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94</u>		<u>\$ 2.61</u>	
9810	稀    釋	<u>\$ 2.90</u>		<u>\$ 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40,702	\$ 18,797	\$ 258,378	(\$ 26,143)	\$ -	\$ 1,442,54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38	-	( 25,83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46	( 7,34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19,143)	-	-	( 219,14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90,646	-	-	190,64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37)	( 16,121)	-	( 18,55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209	( 16,121)	-	172,08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3,048	730,476	320,338	166,540	26,143	194,260	( 42,264)	-	1,395,49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821	-	( 18,82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21	( 16,12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9,571)	-	-	( 109,5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11,571	-	-	211,57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27)	6,707	-	4,48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344	6,707	-	216,05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9,743)	( 39,74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85,361	\$ 42,264	\$ 259,091	(\$ 35,557)	(\$ 39,743)	\$ 1,462,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0,842	\$ 264,6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596	40,2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44,493)	60,446
A20900	財務成本	974	2,859
A21200	利息收入	( 4,093)	( 5,8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2)	1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295	( 4,0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888	2,9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6
A31125	合約資產	92,271	625,069
A31130	應收票據	4,645	46,420
A31150	應收帳款	151,524	( 289,2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2	( 697)
A31200	存 貨	6,834	( 3,2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94	9,18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623)
A32125	合約負債	( 13,585)	( 219,131)
A32130	應付票據	7,923	( 1,948)
A32150	應付帳款	26,196	( 48,5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77	( 42,222)
A32200	負債準備	( 6,697)	( 37,3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	( 2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	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87,644	400,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18	6,3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901)	( 67,3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561	339,3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11)	(\$ 227,09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43	338,9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281)	( 64,7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1	2,2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418)	( 16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5,673	7,5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4,903)	56,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1,560	1,272,3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2,340)	( 1,348,1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898)	( 1,5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9,571)	( 219,14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74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092)	( 3,0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3,084)	( 299,6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715)	( 16,2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0,859	80,1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084	547,9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8,943	\$ 628,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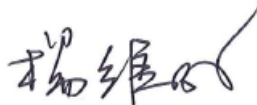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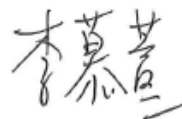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慕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附件四

漢科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說明：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實際動撥金額	背書保證情形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115,936,800	108/11/04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七屆第三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91,320,000	108/11/04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七屆第三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30,440,000	108/11/04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七屆第三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33,570,000	108/11/04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七屆第三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118,806,400	109/11/05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1,545,309	尚未解除
		第七屆第八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59,202,000	108/05/09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尚未解除
		第六屆第十五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88,470,000	109/08/07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尚未解除
		第七屆第七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29,490,000	109/08/07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15,092,000	尚未解除
		第七屆第七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31,890,000	109/11/05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尚未解除
		第七屆第八次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管理當局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一、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管理當局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p>	<p>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三、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選舉權數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選舉權數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八項。</p>
<p><u>十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依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內容。</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之之，且應於計票完</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之之，</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此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p>	
<p>十八、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十八、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本條內容。</p>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辦法名稱： <u>董事選任程序</u></p>	<p>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p>
<p>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u></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於股東會行之。</p>	
<p>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第四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第五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第六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第七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八條： <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同時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十條： <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說明
<p>第十一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二條：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三條：  <u>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無</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無</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捌、附 錄：

1. 公司章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0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0·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31·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2·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3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3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35 •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36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37 •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38 •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9 •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40 •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41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42 •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43 •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44 •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45 •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46 •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47 •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48 •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49 •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50 •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51 •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52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53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54 •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55 •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56 •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57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8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9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0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61 •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62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百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依證券商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監察人經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立準審計委員會，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任期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日止，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4.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第三款有關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

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五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同時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

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43,815 股（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4,382 股（0.8%）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溫永宏	3,776,304	5.17%
董事	謝清泉	1,012,010	1.39%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9,946,080	13.62%
獨立董事	曹典章	0	0%
獨立董事	王居卿	0	0%
<b>董 事 合 計</b>		<b>14,734,394</b>	<b>20.18%</b>
監察人	曾光榮	631,248	0.86%
監察人	楊維成	0	0%
監察人	李慕萱	0	0%
<b>監 察 人 合 計</b>		<b>631,248</b>	<b>0.86%</b>

註：截至 110 年 4 月 26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73,047,692 股